

# 环境与测绘学院

##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学工通知〔2021〕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程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日程安排

序号	时间	工作安排
1	9 月 26 日	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通知
2	9 月 26 日-9 月 27 日	接收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
3	9 月 28 日-9 月 30 日	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
4	9 月 30 日	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情况第一轮公示
5	10 月 8 日	受理研究生对第一轮公示结果的意见
6	10 月 9 日-10 月 11 日	材料再审核及第二轮公示
6	10 月 12 日	受理研究生对第二轮公示结果的意见
7	10 月 13 日	材料再审核汇总
8	10 月 14 日	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官网公示
9	10 月 18 日	整理上报材料、结果导入研究生系统

### 二、提交材料要求

1. 参评成果有效时间为 **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** 之间，对发现未在有效期间的申请成果不予受理，不作为此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证明材料。

2.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交全材料。后期审核过程中缺少证明材料的，一律不计分，也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3. 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审核后返回。证明

复印材料依次按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、学业奖学金个人情况登记表（附件 3，学生本人手写签字）、学术活动、科研实践打分表（附件 2，导师手写签字）、学术论文、独立研究、发明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术会议及课外作品竞赛获奖、社会工作及其他顺序上交。

4. 发表论文如是检索论文，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及论文全文；期刊论文提供论文封面、论文目录（红笔画出自己发表的论文题目）及论文全文；发表专利提供专利授权证书。

5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成果不能与其他奖学金、助学金重复使用，由研究生本人选择将学术成果用在哪项奖学金的评定，不得无故随意更改，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6. 学生纸质申请材料（含申请表和证明材料）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于 9 月 28 日 17 点前交到环测 A503，同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结果汇总表电子档（附件 4）发至 594393054@qq.com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学业评定奖学金全过程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对公示信息和结果有疑义，可在受理期工作时间内实名制提交纸质材料至环测学院 B501。

2.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《环境与测绘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执行（2019）；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以《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（2019 年）的通知》为准。

环境与测绘学院

2021 年 9 月 26 日